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0)0270 号

本资料

目 录

- 一、 专项说明 (1-4)
- 二、 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270号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2428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2019年财务报表年初数及上年发生数无法确认

贵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由此无法确认2018年12月31日余额和2018年度发生额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

贵公司分包的越南升龙EPC项目2018年已完工并进行了相关决算,2019年4月11日贵公司和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越南升龙EPC项目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4月16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就越南升龙EPC项目作出终局裁决,公司根据仲裁结果于2018年财务报表增加越南升龙EPC项目营业成本9.21亿元。由于未能获取必要的文件资

料，我们无法判断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各期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报告期末47.00亿元债权和262.04亿元债务无法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五）、（二十）、（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九（六）所述，2019年末贵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8.36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债务余额319.16亿元，多项重要债权债务形成时间较早，账龄超过一年以上，其中关联方债权债务金额重大，形成过程复杂，交易背景无法核实。在审计过程中贵公司主要的债权债务无法函证、未回函或回函金额不符，由于缺少相关交易的原始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测试程序，由此对47.00亿元债权和262.04亿元债务无法确认。

（三）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无法确认

贵公司持有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77亿元，负债总额6.35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7.57亿元，净利润0.10亿元。在审计过程中，该公司无法提供合法的会计账簿和原始会计资料，也无法配合我们实施资产监盘和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该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四）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十二）、（十三）所述，2019年末贵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14.43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59.58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0.69亿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由于债务违约，消耗性生物资产已出现被收回的情况，多家电厂和在建工程已停产停工多年。贵公司未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判断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五）报告期末185.15亿元资产被依法查封和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五十四）所述，贵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净资产已为负数；已到期的债务不能偿付，多个银行账户和多家子公司的股权已被冻结，主要生产设备被查封。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文件资料等程序，但无法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同时也无法判断

在此情况下贵公司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

（六）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554亿元且未归还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八）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018年贵公司与关联方非商业实质往来形成非经营占用金额8.554亿元，且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554亿尚未归还。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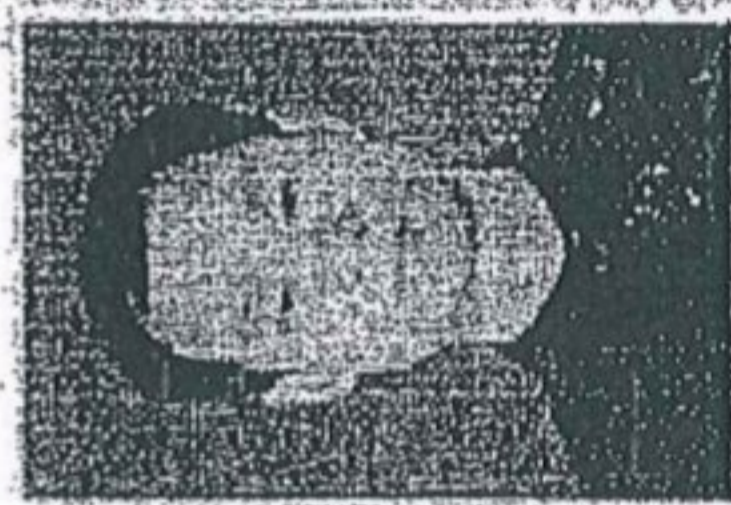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29日



姓名	黄朝陆
Full name	黄朝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24
Date of birth	1974-08-24
工作单位	德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25197409244712
Identity card No.	610125197409244712



年度检验登记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任职年限审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1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114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陈映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3-28
 Working unit: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850828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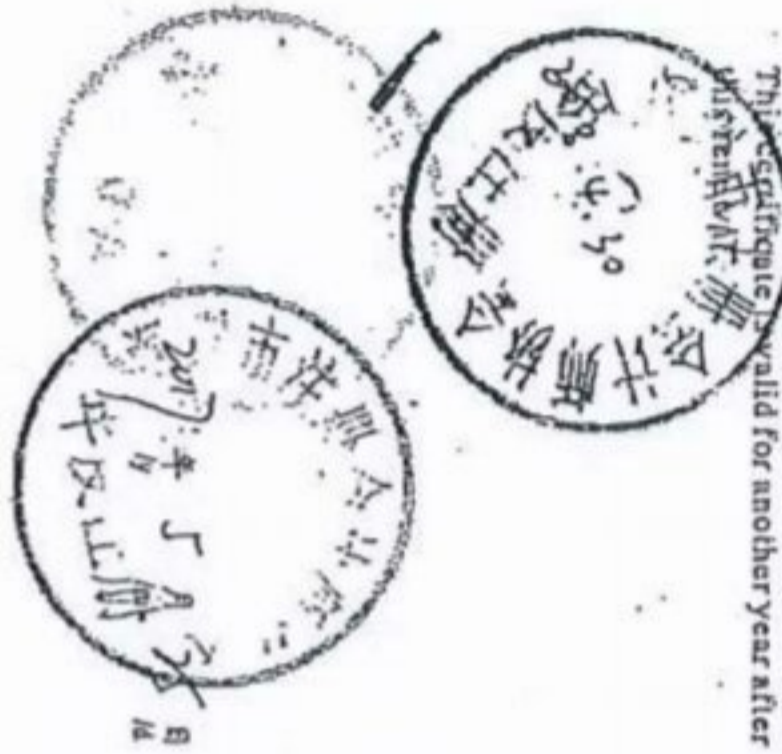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3690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LIBRARY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n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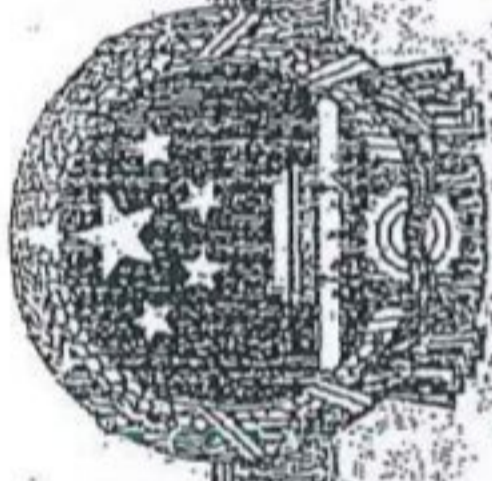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Board of Accountants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Board of Accountants of CPA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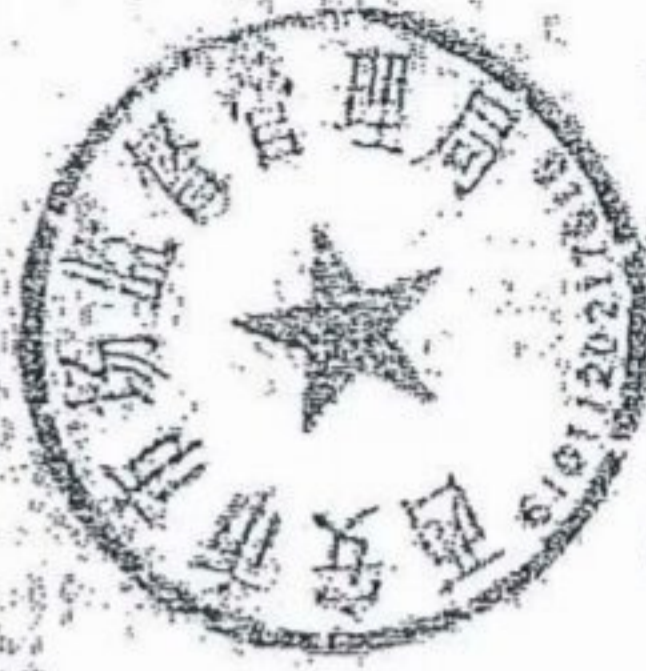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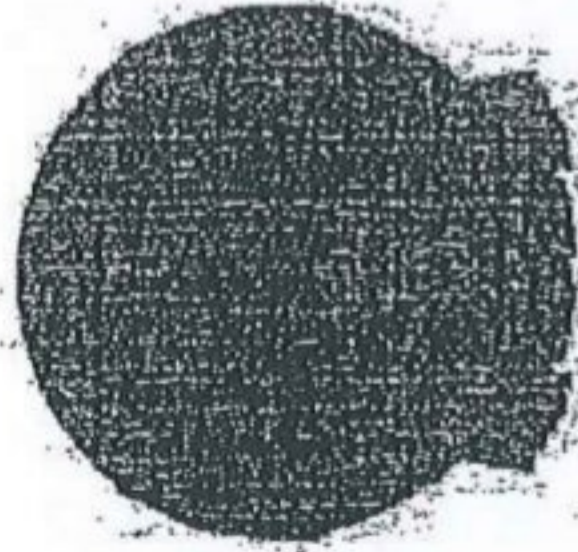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大道一号外
华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粹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